

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研究	一
第二章	銀行之效用	五
第三章	銀行業之發達	一一
節一節	世界銀行業發達之趨勢	一一
第二節	我國銀行業之發達	一二
甲	錢莊之發達	一三
乙	外商銀行之在華經營	一七
丙	本國銀行之發達	二三
(一)	本國銀行之起源	二三
(二)	我國銀行之進展	二四
(三)	銀行資本之增進	二八
(四)	領袖銀行	三〇

(五)各銀行在金融組織中之關係	三五
-----------------	----

丁 信託公司之發達	三七
-----------	----

戊 結論	三九
------	----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四一
-----------	----

第五章 銀行之設立	五一
-----------	----

第一節 依照銀行法儲蓄銀行法及銀行註冊章程向財政部應爲之銀行設立程序	五一
------------------------------------	----

第二節 依照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向實業部應爲之公司設立程序	五五
-------------------------------------	----

第六章 銀行之資本公積	六九
-------------	----

第一節 銀行之資本額	六九
------------	----

第二節 募集資本及催繳股款	七二
---------------	----

第三節 股份	七三
--------	----

第四節 股東及董監事之責任	七五
---------------	----

第五節 資本之增加	七八
-----------	----

第六節 資本之減少	八二
-----------	----

第七節	公積金及保證金	八四
-----	---------	----

第七章	銀行之分設變更合併解散清算	八六
-----	---------------	----

第一節	分支行之開設	八六
-----	--------	----

第二節	銀行之變更章程及組織	八七
-----	------------	----

第三節	銀行之合併解散及清算	八八
-----	------------	----

一	根據公司法之程序	八八
---	----------	----

二	根據銀行法之程序	九五
---	----------	----

第八章	銀行內部之組織	一〇一
-----	---------	-----

第一節	銀行組織之大要	一〇一
-----	---------	-----

第二節	劃分各部事權應注意之點	一〇六
-----	-------------	-----

第三節	職銜制與虛銜制	一〇七
-----	---------	-----

第九章	銀行之業務	一〇九
-----	-------	-----

第十章	存款	一一五
-----	----	-----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一二五
-----	-------	-----

第二節 存款之存入與提取

一一一

第三節 存款之憑證

一一一

第四節 定期存款期前提款問題

一一三

第五節 逾期定期存單給息問題

一二三

第六節 存單存摺之轉讓與質押

一二四

第七節 存款之利息

一二六

第十一章 支票

一二九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一二九

第二節 支票之種類

一三〇

第三節 支票之使用與法律

一三六

第四節 匯劃與劃頭

一四五

第五節 劃條

一四五

第六節 本票

一四六

第十二章 放款

一四九

第一節 放款之原則.....一四九

第二節 放款之注意.....一五一

第三節 抵押權與質權.....一五五

第四節 放款之種類.....一五七

第五節 放款之清償.....一六二

第十三章 貼現.....一七三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一七三

第二節 票據之承兌及貼現.....一七四

第三節 承兌票據貼現之利益.....一八六

第四節 銀行票據承兌所.....一八七

第五節 倫敦貼現市場.....一九一

第六節 提倡我國貼現市場之重要.....一九二

第十四章 匯兌.....一九四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及其重要.....一九四

第二節 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	一九四
---------------	-----

第三節 國外匯兌——匯兌平價	一九五
----------------	-----

第四節 中外匯價之計算	一九九
-------------	-----

第五節 外匯之供需與匯價之高低	二〇七
-----------------	-----

第六節 現金輸送點與匯價之安定	二〇八
-----------------	-----

第十五章 匯兌(國外匯兌續)	一一一
----------------	-----

第一節 匯票之種類	一一二
-----------	-----

第二節 銀行匯票	一二三
----------	-----

第三節 商業匯票——光票	一二七
--------------	-----

第四節 跟單押匯	一二九
----------	-----

第五節 信用憑信	一二六
----------	-----

第六節 委託購買書	一二三〇
-----------	------

第七節 套匯及外匯預約	一二三三
-------------	------

第十六章 匯兌(國內匯兌)	一二三七
---------------	------

第一節	國內匯兌之沿革及行市	二二七
-----	------------	-----

第二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二三八
-----	---------	-----

第十七章 票據交換 二四五

第一節	票據交換之原理	二四五
-----	---------	-----

第二節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二四六
-----	------------	-----

第三節	票據交換之實務	二五七
-----	---------	-----

甲	交換時間	二五七
---	------	-----

乙	貨幣種類	二五七
---	------	-----

丙	交換之票據	二五八
---	-------	-----

丁	票據交換之手續	二五八
---	---------	-----

戊	銀錢業匯劃票據收解之集中及外行票據之代收	二七一
---	----------------------	-----

己	經費之計算及分擔	二七三
---	----------	-----

第四節	票據交換之效用	二七四
-----	---------	-----

第五節	錢業匯劃總會軋公單及最近之改革	二七四
-----	-----------------	-----

第六節	錢莊與銀行收解之清算	二八一
-----	------------	-----

第十八章 附屬業務及核准業務

二八二

第一節 附屬業務與核准業務分類之意義

二八二

第二節 附屬業務

二八四

第三節 儲蓄業務

二八六

第四節 信託業務

二八八

第十九章 我國銀行業之新動向

二九四

第一節 二十四年金融業之恐慌及其原因

二九四

第二節 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應付金融恐慌之情形

二九八

第三節 近年來銀行業之新趨勢

三九九

第二十章 我國戰時金融

三一五

第一節 戰時金融之應變設施

三一五

第二節 戰時金融設施之特點

三二八

第三節 戰時金融之動態

三三三

第四節 戰時金融將來之方針

三三九

附錄

二四四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三四四

工業獎勵法

三四八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三五一

財政部促進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五四

各省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辦法

三五五

新貨幣法令

三五六

中央銀行法

三六〇

銀行法

三七〇

儲蓄銀行法

三八一

銀行註冊章程

三八五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三八八

中國銀行條例

三九〇

交通銀行條例

三九四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三九八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四〇三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四〇四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四一五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四二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四二五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四三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	四四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四四八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	四五六
上海市錢業業規·····	四五九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四七〇

銀行經營論

第一章 銀行之研究

銀行之研究，可分爲三大部份：（一）研究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二）研究銀行業務經營之方法，（三）研究銀行與銀行之關係，並研究如何可使銀行增善其與社會經濟之關係，而謀民生之福利。第一種之研究，爲銀行一般原理上之研究，故名銀行理論。第二種之研究，爲銀行實務上之研究，故名銀行經營論。第三種之研究，爲全國銀行制度上政策上之研究，故名銀行制度論。茲分別略陳之：

（一）銀行理論 銀行者，商業組織之一種，銀行不能離其他農工商業而獨立，農工商業不能無銀行而繁榮，故銀行與社會經濟，必有密切之關係。當人類之初生，生活簡單，耕植且不知，更無所謂銀行也。其後交易開始，猶不過物物之交換，亦無所用於銀行也。又其後有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物之交換，進而爲貨幣之交易，於是需要妥善之處所，以貯藏此交易之媒介，及其他貴重之財物，於是銀行之基，造端於此，然尙未臻於發達之域也。再進而欲望漸增，生產大進，交易愈繁而愈遠，於是金融之周轉調節，爲生產事業所不可或缺之要素，而銀行事業，因以發達。由

此可知銀行之產生與發展，全隨社會經濟之進步而遞進。社會經濟有銀行之需要，銀行方得以產生。社會經濟覺銀行有重要之效用，銀行方得以發展。故我曰銀行事業，不能離其他農工商業而獨立。然而銀行一經發達，操金融之樞紐，執工商之命脈，農工商業之盛衰，雖不能全以銀行為關鍵，然一部份亦視銀行調度之得失。故我又謂農工商業，亦不能無銀行而繁榮。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其密切如此。是以經濟學者，重視銀行之研究。然一般對於銀行之觀念，或曰銀行完全為社會經濟之附庸，或曰銀行為社會經濟之主宰。前者視銀行為寄生，後者視銀行為萬能，實則兩者皆誤。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矣。要知銀行與社會經濟，互相為用，互生因果，銀行固非寄生，銀行亦何嘗萬能。銀行之基礎，必立在社會經濟之上，而銀行亦能推動社會經濟之益加進步。明乎此，庶可知銀行在社會經濟之地位，及其與社會經濟正真之關係，此則銀行理論所欲研討者也。

(二) 銀行經營論 銀行與社會關係之發生，胥由銀行之業務為出發點。所以擴展業務之範圍，增進辦事之效能，推廣生意，招徠顧客，為銀行營業之要道。是查考銀行設立之方法，資本公積之數額，及其他法定之程序，分析銀行業務之種類，研究各種辦事之手續，如何改進內部之組織，如何博得顧客之滿意，分支行間之分營與連繫，各部份間之合作與統一，皆為研究之資料。且各種銀行有不同營業之方法，如商業銀行專以供給流動資金為要務，其經營之方法，在穩實與流動。農業銀行或實業銀行等，以供給固定資金為要務，其經營之方法，以穩實第一，流動次之。儲蓄銀行收存小額資金，集另數為大用，其目的在獎勵儲蓄，輔助生產，其經營之方法，以便利小額之儲蓄為

前提。是以銀行之經營，言之則易，行之則難。此則銀行經營論所欲研討者也。

(三) 銀行制度論 研究銀行之經營，知銀行如何應付業務上之問題。業務經營得法者，銀行之利益必厚，盈餘必多。然其對社會之效用，未必較大。銀行不能與銀行爭利也，銀行更不得與社會爭利也。銀行之於本身，貴乎穩健經營，保全實力。銀行之於外界，貴乎開誠布公，通力合作。換言之，銀行對於社會經濟之關係，必須為良好之關係。願維持此良好之關係而加以改善，在銀行界之本身，相互間必須有切實之認識。實踐銀行之道德，立定營業之方針。在政府方面，以超羣之地位，謀人民之福利，必須規定銀行之標準，頒行適當之政策。且必有一中心之機關，為銀行之領袖。銀行利率之應高應低，信用之應鬆應緊，皆須適應社會之環境，為通盤之籌劃。又如集中準備，增厚實力；統一發行，穩定幣制；更如何調節金融，使對內提倡產業，對外擴展貿易；如何管理通貨，使對內安定物價，對外平衡外匯；此非一銀行之力所能辦，更非猜忌爭利，盤剝商民之銀行，所能夢想者也。必也有良好之領袖，有良好之制度，而始克達其目的。所謂銀行之領袖者，即銀行之銀行，是即中央銀行也。然而如何使中央銀行克盡領袖之職，使金融組織，得有良好之制度，此則銀行制度論所欲研討者也。

本書定名為「銀行經營論」，自屬於第二種研究之範圍。故詳陳各種銀行業務，使讀者得明瞭銀行營業之內容。至於銀行之理論及銀行之制度，固無暇詳述；然而明瞭銀行之業務經營，方可明銀行如何服務於社會，如何與社會經濟發生密切之關係。是以研究銀行之業務經營，即所以明銀行之理論也。在今日經濟開通文明之世，百

業之經營，非自私自利所能奏功。其能顧全大局者，對公之效用愈宏，對私之利益亦厚，此一定之理，銀行何能獨異？人皆知城市之水電事業爲公用事業，現代之銀行，亦有稱爲半公用事業者。其不能顧私忘公，更無待言。是以欲改善銀行之業務，必貴尊重銀行之制度，服從政府之政策，聽導中央銀行之指揮。而中央銀行必須秉大公無私之精神，爲正真金融之領袖。如此全國金融，在整齊之步伐中，向前邁進，各銀行之業務，亦未有不發達者。是以研究銀行之業務經營，尤不能忽於銀行制度之研究。理論經營與制度，作分別之討論，正所以明整個之金融經濟。本書雖注重於銀行之經營，亦傍及於理論與制度。讀者當深明上述之原則，融會而貫通之也。

第二章 銀行之效用

銀行既因社會經濟之需要而產生，銀行之效用，因社會經濟之發達而益宏。其效用所在，有如下列數端焉：

(一) 銀行可以保管金銀及其他重要財寶。銀行開始產生之時，本以保管貴重物品，為唯一要務。故昔日之以金錢交與銀行保管者，付銀行以保管之費用。其後由金錢之保管，變為存款之作用，而反由銀行付存戶以利息。蓋銀行昔日惟知死藏保管，今則知能運用生利。是銀行業務之進步也。於是代客保管，變為銀行之副業。然所謂存款者，在存戶固求款項之生息，在銀行亦謀運用之生利，而生息之中，仍頗有保管之意義。家藏錢財，水火盜竊之虞，此存戶人人所有之心理也。所以保管者，為銀行原始之效用，亦近代銀行之作用也。

(二) 銀行可以節約現金之使用。在昔日現幣使用之時，有銀行紙幣，替代現幣之流通。更以支票之授受，享轉賬之便利，昔日現金之使用，大可節省，磨損因得減免。今日現金已禁止流通，而銀行紙幣銀行信用，更為交易上重要之工具矣。

(三) 銀行可以便利遠隔地方之支付。今有甲、乙兩地，相隔千里，在昔無匯款之機關，欲甲地送金至乙地，憂乎其難哉！今則相隔無論遠近，由甲地之人而欲付款至乙地者，可僅向銀行購一紙匯票，直寄乙地。乙地收款之人，則向乙地之銀行，憑票取款。是一舉手之勞，而達兩處遠隔地方付款之目的。姑暫弗論匯款之原理與實務，而使

利商民，其效用可見。

(四) 銀行可以減少各地間之運金 據上節所述，由甲地之某商付款至乙地之某商，得銀行之服務，而達付款之目的，其效用固甚易見。良以甲地之某商，僅交款與甲地之銀行，而乙地之銀行，則負交款與乙地某商之責任。此甲、乙兩地銀行之一收一付，驟視之，似非由甲地之銀行運幣至乙地之銀行不可。若果如此，則雖便利商人，而銀行仍不免有運幣之煩，決不得謂已盡銀行之效用。夫有自甲地付款至乙地者，亦必有自乙地付款至甲地者。後者之情形，適與前者之情形相反。前者則甲地之銀行收而乙地之銀行付，後者則乙地之銀行收而甲地之銀行付。一日一月之間，兩地互匯，往來頻繁。有甲地之銀行代乙地之銀行而付者，亦有乙地之銀行代甲地之銀行而付者。往來既多，收付相抵，即有不能收付相抵之餘額，亦必暫記賬目，不作現幣之輸送。所以銀行一方既便兩地商人遠處之支付，一方代任匯款之勞，而無需現金之輸送，銀行之效用，可謂益宏。

(五) 銀行可以便利各地間必要時現金之運輸 上節陳述銀行可以節省各地間現金之輸送，然有時現金輸送，非但不可免，抑且勢所必需。則此種現金之運輸，務須求其穩妥敏捷。銀行專於此業，對於現金之運輸，寄遞便捷，保護周密，此亦銀行之重要效用也。

(六) 銀行可以增大資金之效用 此為銀行更重要之效用。資金在人民之手，往往死藏而一無所用，其不經濟，莫甚於此。即使保持資金之人，能善為運用，然因個人所持之資金，數目有限，其所投資之範圍，勢必甚狹，其能充